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知會Welitron Profits Limited(「Welitron」)與新加坡華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華雄」)擬透過由Welitron出售於其全資附屬公司麗運有限公司(「麗運」)之50%權益成立合營企業。Welitron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麗豐之已發行股本約45.13%。合營企業及出售之詳情載於麗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麗豐公佈」)。由於麗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故麗豐之業績將在作出有關調整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規定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業績。誠如麗豐公佈所披露，出售於麗運之50%權益之收益(未扣除開支)而將計入麗豐之綜合賬目估計約為17,086,000港元。

本公司確認，除上述事項外，並無有關預定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作出披露。本公司亦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訂明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麗豐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李寶安先生及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賴元芳女士及林煒琦小姐(賴元芳女士之替代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炳朝先生。